ICS 67.020
X 10/29

TB

团 体 标 准

T/ NAIA×××-××××

惠农枸杞

2022-××-××发布 2022-××-××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石嘴山市惠农区自然资源局、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惠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宁夏蕙民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惠农区枸杞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石嘴山市惠农区自然资源局、宁夏蕙民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惠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冶海雄、马晓平、张丽萍、刘近宝、刘书吉、司升太、薛明、李兵、朱晋龙、李芮、李方方、刘占贵。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惠农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种植要求、果品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672 枸杞

GB/T 19742-2008 宁夏枸杞

DBS64/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67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惠农枸杞

按本标准进行生产、管理而取得的其质量符合标准要求、使用“惠农枸杞及图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干制枸杞。

4 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惠农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惠农地处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交汇处的贺兰山东麓，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最北端; 西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接壤，北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隔黄河相望；包兰铁路、109 国道、201 省道、京藏路干线贯通全境。 石嘴山市惠农区的燕子墩乡、礼和乡、庙台乡、红果子镇、尾闸镇、园艺镇、河滨街道办、火车站街道办及惠农区域范围内贺兰山东麓和 201 省道两侧土地，平罗县的黄渠桥镇、林沙乡。

5 种植要求

5.1 环境要求

5.1.1 土壤

土壤类型为黄河冲积平原形成的草甸灌於土，土壤 PH 值 7.8—9.8 之间，有机质含量在 1.1—2.6%之间，全氮含量在 0.06—0.11%之间，全磷含量在 0.06—0.07%之间，全钾含量在 1.63—2.42%之间；立地类型属贺兰山洪积、冲

积形成的淡灰钙土立地类型。

5.1.2 气候条件

产地范围内年均气温 9.3℃，大于等于 10℃的有效积温在 3300~3600℃，年日照时数在 2884.3~3164.0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为 201 天。

5.2 种苗要求

选用宁夏枸杞栽培品种在惠农地区种植、通过审定的生产用种。

盐碱地栽植枸杞必须采取改良土地措施后进行栽植，因此栽植前必须进行土地整理，疏通沟渠等水利设施，进行深翻、晒田、灌水、压碱等必要的改良措施，切实提高栽植的成活率。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指标

应满足 GB/T 18672 的要求。

表 1 惠农枸杞感官指标

项目	等级及要求			
	特优	特级	甲级	乙级
形状	类纺锤形略扁稍皱缩	类纺锤形略扁稍皱缩	类纺锤形略扁稍皱缩	类纺锤形略扁稍皱缩
杂质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色泽	果皮鲜红、紫红色或枣红色	果皮鲜红、紫红色或枣红色	果皮鲜红、紫红色或枣红色	果皮鲜红、紫红色或枣红色
滋味、气味	具有枸杞应有的滋味、气味	具有枸杞应有的滋味、气味	具有枸杞应有的滋味、气味	具有枸杞应有的滋味、气味
不完善粒质量分数/%	≤1.0	≤1.5	≤3.0	≤3.0
无使用价值颗粒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	不允许有

6.2 理化指标

应满足表 2 的要求。

表 2 惠农枸杞理化指标

项目	等级及指标			
	特优	特级	甲级	乙级
粒度（粒/50g）	≤200	≤260	≤350	≤380
总糖（以葡萄糖计）%	≥46.0	≥43.0	≥39.8	≥39.8
枸杞多糖%	≥3.2			
水分%	≤13.0			
蛋白质%	≥10.0			
脂肪%	≤5.0			
灰分%	≤6.0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按 GB/T 18672 执行；

7.2 安全指标按 DBS64/001 规定方法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在同一生产周期内，相同的加工方法生产的同一质量等级的产品为一批。

8.2 抽样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所抽样品应满足检验要求。

8.3 检验分类

8.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净含量、感官要求、粒度、水分、二氧化硫。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8.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a) 新产品投产时；

b) 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d) 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使用惠农枸杞及图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应符合《“惠农枸杞及图形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9.2 包装

应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严密，能保护产品质量。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9.3 运输

9.3.1 运输工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干燥，有防尘、防雨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混运。

9.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9.3.3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曝晒、雨淋、受潮。

9.4 贮存

产品应离地、离墙贮存清洁、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发霉以及其他易污染物混存混放，并且有防蝇、防鼠设施。